

证券代码：873502

证券简称：三英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淑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691,0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长罗淑淼已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肖建青已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，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0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将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7,69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童仪、尹美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康腾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泰安三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